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控制权变更终止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与陈东先生签署《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因本次发行同时构成管理层收购和控制权变更,公司相应终止筹划本次发行涉及的管理层收购和控制权变更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及《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3、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9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6、202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及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7、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6年5月22日,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制权变更、管理层收购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5年7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发行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拟签署《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东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已签署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终止,除原协议中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之外,其他条款均不再执行且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原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原协议的终止而可能对另一方提起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它权利要求。

3、双方均保证其拥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终止协议,签署并履行本终止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本终止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自本终止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管理层收购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制权变更、管理层收购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控制权变更终止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泰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1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456,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合 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蜡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2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6%。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核查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前六个月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因技术查询原因,本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到的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该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对于完整核查期间中的其余时段(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6月10日),中登公司仍在查询和数据获取中。待公司取得完整核查期间的全部查询结果后,将及时更新披露核查情况。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亨通光电

查询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查询期间累计增加股数	于查询期间累计减少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8,436,800	0	8,43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14,168,695	0	14,168,6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0	21,553,532	0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4、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期间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自查期末持股数
7,535,573	0	593,765,498

针对上述增持亨通光电股份情况,亨通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账户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所致;

2、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增持,相关增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查询期间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光电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祝芹芳之配偶	2,000	12,465	0
2	李燕	亨通光电董事谭会良之配偶	–	1,100	0
3	周萍芳	亨通光电董事陆春良之配偶	4,000	4,000	0
4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	140	0
5	施健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之配偶	–	300	0
6	杨君	亨通光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之母亲	12,400	12,400	0
7	刘振华	亨通光电副总裁	85,800	85,800	0
8	刘焕卿	亨通光电副总裁刘振华之父亲	1,600	1,900	0
9	江利敏	亨通光电副总裁钱志康之配偶	7,200	7,200	0
10	屠建宾	亨通光电副总裁	16,600	16,600	0
11	孙洁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宾之配偶	5,900	5,900	0
12	屠金明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宾之父亲	11,200	11,200	0
13	王新国	亨通光电副总裁	39,000	39,000	0
14	钱月英	亨通光电副总裁姚福荣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5	李超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超之配偶	2,000	2,000	0
16	许人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7	苗颖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许人东之配偶	16,600	16,400	200
18	张世桂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3,300	128,500	19,800
19	张娟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59,400	60,000	0
20	沈和英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张娟之母亲	7,000	7,000	0
21	马艳峰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	6,500	6,500	0
22	韩平稳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马艳峰之母亲	2,500	2,500	0
23	朱文妹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4	陈家俊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朱文妹之子女	100	1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如下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系依赖亨通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光电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光电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亨通光电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光电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亨通光电;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亨通光电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本次查询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本次查询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查询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869,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7人,董事谭会良、孙建锋、蔡绍宽、任晓敏、乔久华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